# 以斯拉記

# 古列的詔令

1:1 <u>波斯王塞魯士</u>元年<sup>2</sup>,耶和華為要應驗藉<u>耶利米</u> 3口所說的話,就激動<u>波斯</u>王<u>塞魯士</u>的心,使他下詔 4 通告全國說:

# 1:2「波斯王塞魯士如此說:

「『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u>猶大的耶路撒冷</u>為他建造殿宇 $^5$ 。1:3 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願 神與他同在),可以上<u>猶大的耶路撒冷</u>,在<u>耶路撒冷</u>重建耶和華<u>以色列</u>神的殿,因他是在耶路撒冷的 神。1:4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

<sup>「</sup>正典(canonical books)中除了以斯拉記(Ezra)和尼希米記(Nehemiah)之外,另有兩卷稱作《以斯拉》的典外經卷(deuterocanonical books)。古代文獻對這些書的命名有不同說法,《七十士譯本》(LXX)的正典將以斯拉記稱為《以斯得拉二書》(Second Esdras),但《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卻稱之為《以斯得拉一書》(First Esdras)。尼希米記在某些《七十士譯本》抄本中稱為《以斯得拉三書》(Third Esdras),而在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卻稱為《以斯得拉二書》。(正如部分希伯來文抄本,最早期的《七十士譯本》却本視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作同一本書。)《七十士譯本》稱典外經卷的兩卷以斯拉記為《以斯得拉一書》及《以斯得拉四書》,而《武加大譯本》卻稱他們為《以斯得拉三書》和《以斯得拉四書》。所以,以斯拉記的名稱相當混亂,讀者必須注意。

 $<sup>^2</sup>$ 「塞魯士元年」(*the first year of Cyrus*)可能是主前 539 年。塞魯士在主前 539-530 年統治波斯(*Persia*)。

<sup>&</sup>lt;sup>3</sup>「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參耶 29:10; 25:11-14。耶利米(Jeremiah)預言 猶太人(the Jews)七十年後會仍回「此地」。學者們對這七十年的算法頗有爭議:有的認為這約是巴比倫(Babylon)崛起成為世界強國的時期,從尼尼微(Nineveh)傾覆時(主前 612 年)或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登基時(主前 605 年)開始,一直至巴比倫被波斯(Persia)所滅時(主前 539 年)結束;有的認為這七十年是從主前 586 年聖殿(the temple)被毀至主前 516 年聖殿重建之間的時期。

<sup>&</sup>lt;sup>4</sup>「詔」。原文作「聲音」。希伯來文名詞 が (qol) (聲音 (voice, sound)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本處的「通告」(見出 36:6;代下 24:9; 30:5; 36:22;拉 1:1; 10:7; 尼 8:15)。

<sup>5 「</sup>殿宇」(temple )。原文作「房屋」(house )。希伯來文名詞 (bayit)(房屋)經常用作指耶和華的殿(the temple of Yahweh ),在以斯拉記(Ezra )和尼希米記(Nehemiah )也經常使用(如拉 1:3, 4, 5, 7; 2:68; 3:8, 9, 11, 12; 4:3; 6:22; 7:27; 8:17, 25, 29, 30, 33, 36; 9:9; 10:1, 6, 9)。

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u>耶路撒冷</u> 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 被擄的百姓準備歸回耶路撒冷

1: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u>利未</u>人,就是一切被 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u>耶路撒冷</u>去建造耶和華的殿。1: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

1:7 <u>塞魯士</u>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1:8 <u>波斯王塞魯士</u>派庫官<u>米提利達</u><sup>6</sup>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u>猶大</u>的首領設巴薩 $^{'}$ 。

1:9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

金盤8三十個,

銀盤9一千個,

用具10二十九件,

1:10 金碗三十個,

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

別樣的器皿一千件。

「用具」(utensils)。希伯來文名詞 מְחַלְפִים (makhalafim) 舊約只用在本處,此字的基本意義不甚清晰,在本處所指的也不明顯。本字字根ウウヷ(khalaf) 解作「經過」(to pass through)或「刺透」(to cut through),故的有譯作「刀」(knives)。《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譯作「刀」,《七十士譯本》(LXX) 卻認為它是獻祭盤(offering basins)的更換部件。第 11 節將這 29 件列入帶回耶路撒冷(Jerusalem)作聖殿敬拜用的「金銀器皿」之內,故本處刻意譯作意義不明的「用具」,因為「刀」似乎不太可能是金器具,銀器具還可以。

<sup>&</sup>lt;sup>6</sup>「米提利達」(*Mithreadath*)。這波斯名字是「米提拉的禮物」(*gift of Mithras*)之意。

<sup>&</sup>lt;sup>7</sup>「設巴薩」(*Sheshbazzar*)。巴比倫的名字(*a Babylonian name*),可能 是「保護父親」(*Shamash*)之意。

<sup>8 「</sup>盤」(basin)。本節出現兩次的希伯來文名詞 內文文 ('agartal) 字義不能肯定。它可能是希臘文「籃子 (basket)」(κάρταλλος (kartallo"))、也可能是波斯文「皮袋 (leather bag)」,或赫人文字「容器 (container)」的借用字。本字傳統用作指某類容器(vessel)如「籃子,盤子」,也有的認為是「皮袋或袋形的容器」,《七十士譯本》(LXX)譯作「金屬碗」(metal bowl)。準確的解釋可視它們後面的名詞「金」和「銀」是內容所有格(genitives of content)(「滿有銀子的容器」和「滿有金子的容器」)還是材料所有格(genitives of material)(「銀容器」和「金容器」,就是銀和金造的容器)而定,倘若它們是內容所有格,這字就可能解作(盛滿銀子和金子的)「籃子」或「皮袋」,倘若它們是材料所有格,這字就可能解作(銀子和金子造的)「盤」。「金」和「銀」這兩名詞在以斯拉記第一章他處都用作材料所有格而不是內容所有格,故本處應譯作「盤」。

<sup>9「</sup>盤」。參上句註解。

1: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sup>11</sup>。被擄的人從<u>巴比倫</u>上<u>耶路撒冷</u>的時候,<u>設巴薩</u>將這一切都帶上來。

## 回歸的百姓

2:1<sup>12</sup> <u>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u>從前擄到<u>巴比倫之猶大</u>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 地回<u>耶路撒冷和猶大</u>,各歸本城。2:2 他們是同着<u>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u> 來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

- 2:3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 2:4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 2:5 亞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
- 2:6 巴哈 摩押的後裔 (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 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 2:7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 2:8 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
- 2:9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 2:10 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 2:11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
- 2:12 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 2:13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
- 2:14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
- 2:15 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
- 2:16 亞特的後裔(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 2:17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
- 2:18 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 2:19 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
- 2:20 吉罷珥人的子孫九十五名;
- 2:21 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
- 2:22 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 2:23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 2:24 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 2:25 基列 耶琳人、基非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 2:26 拉瑪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sup>11 「</sup>五千四百件」。《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本處的總數與第 9 節所列的不符,這差異究竟是抄傳失誤或是第 9 節只是清單中的一部份,不得而知。《以斯得拉一書》的總數比以斯拉記 1:9-11 的較為相近,卻也毋須認為《以斯得拉一書》保存得較好。以斯得拉一書 2:13-15 (《修訂標準譯本》(*RSV*))作:「金盤 1,000 個,銀盤 1,000 個,銀香爐 29 個,金碗 30 個,銀碗 2,410 個,其他器皿 1,000 件。所有的器皿,金和銀的,5,469 件都由設巴薩和被擄歸回的人,從巴比倫帶回耶路撒冷。」

<sup>&</sup>lt;sup>12</sup> 與本章名字和數目的平行記載可見於尼希米記 7:6-13, 兩名單並不完全相同,可能是抄傳過程中的失誤。

- 2:27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 2:28 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 2:29 尼波人五十二名;
- 2:30 末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 2:31 别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 2:32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 2:33 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 2:34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 2:35 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 2:36 祭司: (耶書亞家) 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 2:37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 2:38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 2:39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 2:40 利未人: (何達威雅的後裔) 耶書亞和甲篾的子孫七十四名。
- 2:41 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
- 2:42 守門的: <u>沙龍</u>的子孫、<u>亞特</u>的子孫、<u>達們</u>的子孫、<u>亞谷</u>的子孫、<u>哈底大</u>的子孫、 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 2:55 <u>所羅門</u>僕人的後裔,就是<u>瑣太</u>的子孫、<u>哈瑣斐列</u>的子孫、<u>比路大</u>的子孫、2:56 <u>雅</u> 拉的子孫、<u>達昆</u>的子孫、<u>吉德</u>的子孫、2:57 <u>示法提雅</u>的子孫、<u>哈替</u>的子孫、<u>玻黑列</u> <u>哈斯</u> 巴音的子孫、亞米的子孫。
  - 2:58 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 2:59 從<u>特</u> <u>米拉</u>、<u>特</u> <u>哈薩</u>、<u>基綠</u>、<u>押但</u>、<u>音麥</u>上來的(雖然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 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 2:60 他們是第來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 2:61 祭司: <u>哈巴雅</u>的子孫、<u>哈哥斯</u>的子孫、<u>巴西萊</u>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u>基列</u>人<u>巴西萊</u>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u>巴西萊</u>。) 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着,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2:63 省長<sup>13</sup>吩咐他們說不可吃聖物,直到用鳥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sup>&</sup>lt;sup>13</sup>「省長」。希伯來文 תְּרְשֶׁחָא (tirshata') —字是在猶大 (Judea) 的波斯官員 (Persian governor) 職稱。

2:64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sup>14</sup>,2:65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2:66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2:67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2:68 有些族長到了<u>耶路撒冷</u>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2:69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sup>15</sup>,銀子五千彌拿<sup>16</sup>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2:70 於是,祭司、<u>利未</u>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門的、殿役並<u>以色列</u>眾人,各 住在自己的城裏。

#### 重建祭壇

3:1 到了七月,<u>以色列</u>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u>耶路撒冷</u>。3:2 <u>約薩達</u>的兒子<u>耶書亞</u>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u>撒鐵</u>的兒子<u>所羅巴伯</u>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u>以色列</u>神的壇,要照神人<u>摩西</u>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3:3 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因懼怕鄰國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3:4 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3:5 其後獻常獻的燔祭,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3:6 從七月初一日起,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

### 重建聖殿的準備

3:7 他們又將銀子石匠、木匠,把糧食、酒、油給西頓人、推羅人,使他們將香柏樹從整巴嫩運到海裏,浮海運到約帕港,是照波斯王塞魯士所允准的。3: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其餘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並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都興工建造;又派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3:9 於是,何達威雅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孫,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與弟兄,都一同起來,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3: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sup>17</sup>,(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敵鈸,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sup>18</sup>,都站立讚美耶和華。3:11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

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3:12 然而有許多祭司、<u>利未</u>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3: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

<sup>14「</sup>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這總數與尼希米記 7:66 相同,但不明白這數目的來源,因為上文各成分組別的人數加起來並不等於 42,360 人。第 3-60 節的名單可能不是徹底的,但如何選擇卻不清楚。

 $<sup>^{15}</sup>$ 「達利克」。希伯來文 דְּרְכְּמוֹנִים ( $dark^e monim$ )(參尼 7:69, 70, 71)字義不詳,可能是希臘文「德拉克馬」(drachmas)的借用字或是指波斯金幣( $Persian\ gold\ coin$ )的波斯文「達利克」(daric)的借用字。

<sup>16 「</sup>彌拿」 (minas)。 希伯來文 ਫ਼ਾਰ (manim) (参尼 7:71, 72) 是貴重金屬 的重量單位,相當於 1/60 的「他連得」 (talent) 或 60「舍客勒」 (shekel)。

<sup>17 「</sup>號」。這是直長的金屬樂器,與羊角不同。

<sup>18</sup> 見詩 107:1;118:1,29;136:1; 參代下 5:13;7:3;20:21

## 重建工程的攔阻

4:1 <u>猶大和便雅憫</u>的敵人,聽說被擄歸回的人<sup>19</sup>為耶和華<u>以色列</u>的神建造殿宇,4:2 就來見<u>所羅巴伯和以色列</u>的族長,對他們說:「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自從亞述王<u>以撒哈頓</u><sup>20</sup>帶我們上這地以來<sup>21</sup>,我們常獻祭與神。」4:3 但<u>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u>的族長對他們說:「你們無權幫助我們建造神的殿。我們要自己為耶和華<u>以色列</u>的神建造,正如<u>波斯王塞魯士</u>的吩咐。」4:4 當地的民就開始反對猶大人,使他們灰心不去建殿<sup>22</sup>。4:5 從<u>波斯王塞魯士</u>年間,直到<u>波斯王大利烏<sup>23</sup> 登基</u>的時候,他們賄買謀士,要敗壞猶大人的謀算<sup>24</sup>。

## 上本控告猶太人

4:6<sup>25</sup>在亞哈隨魯<sup>26</sup>才登基的時候,他們上本控告<u>猶大</u>和<u>耶路撒冷</u>的居民。4:7 又在<u>亞達</u> 薛西年間,<u>比施蘭<sup>27</sup>、米特利達、他別</u>和他們的同黨,上本奏告<u>波斯</u>王亞達薛西<sup>28</sup>。本章是 用亞蘭文字寫成,後經翻譯。

<sup>19</sup>原文作「放逐之子」

<sup>&</sup>lt;sup>20</sup>「以撒哈頓」Esarhaddon 是主前 681—669 年時的波斯王。

<sup>&</sup>lt;sup>21</sup>亞述政策是從外地遷徙人口入住撒瑪利亞 (王下 17:24—34)。這些移民有的承認耶和華是神。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對他們頗有戒心,不願接受他們協助建殿的好意。

<sup>22</sup>原文作「使他們手軟不去建殿」

<sup>&</sup>lt;sup>23</sup> 「大利鳥」 Darius 在主前 522—486 年統治波斯。

<sup>&</sup>lt;sup>24</sup>本章開始的數節總結了回歸的猶太人不能早早重建聖殿的理由。延遲不是 因為他們失卻興趣,卻是下了決心的敵人重複地放下障礙。

<sup>25</sup>拉 4:6—24的時間性是著名的問題,也是自古以來討論的主題。5節和 24 節描寫是大利烏一世「哈斯達士彼」Darius I Hystaspes, 主前 522—486 年向統治波 斯重建的聖殿也是他在任之時完成。兩節間的記載卻是後期的事件(16節形容重建 城牆,不是聖殿)故似是題外話。即使明白這點,還有其他的問題,如:為何沒有 提及「甘比斯」Cambyses(主前530-522年),又為何會不提及「薛西」王 Xerxes (主前 486-465)和「亞達薛西」王 Artaxerxes (主前 464-423)的事蹟?聖殿既至主前 516年完工,作者為何不記錄本年以前的諸般阻力?解釋這些疑問的理論太多,不 能盡述,但問題直存至今日:第一世紀的猶大史學家約西法 Josephus 將諸事件重 新排列而將「甘比斯」放在「薛西」之前,又以「亞達薛西」換去「薛西」(見 L.L. Grabbbe, "Josephu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Judean Restoration" JBL 106 [1987]: 231-46)。簡言之,作者關註的似乎是主題性(反對猶太人歸向耶路撒冷的主 題,包括建殿和建牆),而不是歷史進度的時間性。作者在前段指出猶太人拒絕受 周遭人民的協助,而這些人轉而騷擾干涉。下面的插段更指出猶太人體驗的不停的 反對(甚至到更近的日期),使這拒受協助一事更顯為有理。作者引用的文件引証這 阻力聖殿重建完工後依然繼續。(沒有提及「甘比斯」,可能作者沒有當時的文 件)。詳論可參 H.G.M Williamson, Ezra, Nehemiah (WBC), 56-60。

<sup>26 「</sup>亞哈隨魯」Ahasureus 亦稱薛西一世 Xerxes I;於主前 486-464 在位。

[ 亞蘭方言 ]<sup>29</sup>:

4:8 省長<sup>30</sup>利宏、書記伸帥<sup>31</sup>寫信關乎<u>耶路撒冷</u>人,上本奏告亞達薛西王如下: 4:9 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同僚—審判官,官長,官員,秘書,<u>亞基衛</u>人、巴比倫人、書珊迦人(以欄人),4:10 和尊大的亞斯那巴<sup>32</sup>所遷移、安置在撒馬利亞城並幼發拉底河西區<sup>33</sup>的人等。4:11(以下是本信的複本)「上呈亞達薛西王: 發信者: 你的<u>幼發拉底河</u>的僕人們。

「上呈<u>亞達薛西</u>王: 發信者: 你的<u>幼發拉底河</u>的僕人們。4:12 王該知道,從王那裏上到我們這裏的<u>猶大</u>人,已經到了<u>耶路撒冷</u>。他們重建這反叛臭劣的城<sup>34</sup>。他們修築根基,建造城牆。4:13 如今王該知道,他們若建造這城,建畢城牆,就不再與王交捐、納稅,御庫<sup>35</sup>必受虧損。4:14 我們既效忠吾王<sup>36</sup>,不忍見王吃虧,因此奏告於王。4:15 請王考察先王的實錄,必在其上查知這城是反叛的城,與列王和各省有害。自古以來,常有悖逆,因此這城被拆毀。4:16 我們謹奏王知,這城若重建,城牆完工後,王就不能再掌控幼發拉底河大區。」

4:17 那時,王諭如下:「覆省長<u>利宏</u>、書記<u>伸帥</u>和他們的同僚,就是住<u>撒馬利亞</u>並幼發 拉底河大區的人說:「平安! 4:18 你們所上的本,已經譯出明明讀在我面前。4:19 我已命人 考查,得知此城古來果然背叛列王,不斷有反叛悖逆的事。4:20 從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

<sup>&</sup>lt;sup>27</sup>「比施蘭」Bishlam;七十七本認為這不是人名而是「和平」之意;示意「米特利達」Mithredath 同意「他別」Tabeel 的奏本。有的認為 MT 古卷這字是「有關耶路撒冷」或「以耶路撒冷之名」。本譯本認為同傳統觀念以本字為人名。

<sup>28 「</sup> 亞達薛西 」 一世 Artexerxes I 主前 465-425 年間統治波斯。

<sup>&</sup>lt;sup>29</sup>7節的兩度指出用「亞蘭文」Aramiac 頗成問題。本信既以亞蘭文寫成, 又譯成亞蘭方言是不能理解的。有的解釋信是用亞蘭文之言寫成,後譯作亞蘭之文 字(口語),但本句「翻譯」一字似不指此。故本節後用的亞蘭文」可能指出下段是 保留「亞蘭」原文。相似的引用亞蘭文見于但 2:4 下,從希伯來文轉至亞蘭文。拉 4:8-6:18 和 7:12-26 是用亞蘭文寫成,而書的其餘部份是以希伯來文寫成。

<sup>&</sup>lt;sup>30</sup>或作「統帥」; 9,17 節同。

<sup>31「</sup>伸帥」Shimshai 與「利宏」Rehum 明顯地是波斯帝國管理本區的重要官員。原文的「文士」本處譯作「書記」(秘書長)應是相當重要的官職。

<sup>32 「</sup>亞斯拉巴」(亞蘭文 Oshappar)(ASV, NASB,NRSV), 是「亞斯巴尼泊」 Ashurbanipal 的另名;於主前 669 年接父親亞述王「以撒哈頓」Esarhaddon 的位。 約在主前 645 年「亞斯巴尼泊」摧毀書珊城 Susa(以蘭 Elam 的首都),其內部份居民流放至撒瑪利亞及其他地區。

<sup>33</sup>亞蘭文作「河外」。以斯拉記指幼發拉底河西區。

<sup>&</sup>lt;sup>34</sup>管理這些遙遠的省份向來是帝國的問題,反叛是經常的事。信中用「反叛 臭劣」等煽動性的字是故意影射要立刻注意這事可能發生的事。

<sup>&</sup>lt;sup>35</sup>亞蘭文的「御庫」作眾數,可能指包括亞達薛西王的繼承朝代,也可能指「御庫」的充實。見 F.C. Feusham, Ezra and Nehemiah (NICOT), 74。

<sup>36</sup>亞蘭文作「既食宮鹽(御鹽)」

統管幼發拉底河域<sup>37</sup>全地,人就給他們交捐、納稅。4:21 現在你們要出告示,命這些人停工,使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4:22 你們當謹慎,此書不可延誤。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虧損呢?」

**4:23** 亞達薛西王的上諭在<u>利宏</u>和書記<u>伸帥</u>,並他們的同僚面前一讀,他們就立刻往<u>耶</u> 路撒冷去用武力威脅他們停工。

4:24 於是,在<u>耶路撒冷</u>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sup>38</sup>第二年。

# 達乃上奏大利鳥王

5:1 然後,先知<u>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u>神的名,向<u>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u>人說有關的預言。5:2 於是,<u>撒鐵</u>的兒子<u>所羅巴伯和約薩達</u>的兒子<u>耶書亞</u>,都起來動手建造 耶路撒冷神的殿。神的先知與他們同在,支持他們。

5:3 當時,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u>達乃</u>,<u>示他波斯乃</u>,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誰授權 讓你們重建這殿,修成這結構<sup>39</sup>?」5:4 又問「建造這殿的人叫甚麼名字?」5:5 但神的眼目 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工作沒有停下,直到奏告大利烏,得着他的回諭。

5:6以下是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u>達乃</u>,<u>亦他波斯乃</u>,並他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眾官員,上本奏告大利烏王。5:7本上寫着說:

「願<u>大利鳥</u>王諸事平安!5:8 王該知道,我們去過<u>猶大</u>省,到了大神的殿。這殿是用大石<sup>40</sup>建造的,梁木插入牆內。工作進展迅速亨通。5:9 我們就問那些長老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5:10 我們又問他們首領的名字,奏告於王。5:11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重建多年前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sup>41</sup>建造修成的所建造的殿。」5:12 但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u>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u>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將百姓擄到巴比倫<sup>42</sup>。5:13 然而巴比倫王塞魯士元年<sup>43</sup>,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5:14 甚至神殿中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裏的,塞魯士王從巴比倫廟裏取出來,都交給派為省長的,名叫<u>設巴薩</u>,5:15對他說:「將這些器皿帶去,放在<u>耶路撒冷</u>的殿中,在原處建造神的殿。」5:16 於是,這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仍在建造尚未造成。』」

<sup>&</sup>lt;sup>37</sup>猶大君王管治幼發拉底河大區是誇張的話。即使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 以色列的版圖從未伸張之此。

 $<sup>^{38}</sup>$  「大利鳥」一世「哈斯達士彼」Daruis I Hystapes 在主前 522—486 年間統治波斯。

<sup>&</sup>lt;sup>39</sup>亞蘭文的 ussarua(亦見 9 節)「結構」字意不詳。七十士本及拉丁本認作「牆」;但本字在此與 bayta「神殿」同用。本字也許與亞述文的 ashurru「牆」或 ashru「聖殿」相關。F. Rosenthal 譯作「傢俱」,認為是借自波斯文的亞蘭字 ( Grammer, 62-63, S189)。

<sup>40</sup>亞蘭文作「滾石」,指扛不動的大石。

<sup>41</sup> 這大君王必然是所羅門。

<sup>42</sup>引指主前 586 年的慘痛事蹟。

<sup>&</sup>lt;sup>43</sup>「塞魯士」Cryus 其實是波斯王,但在之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後,自封為 巴比倫王。

**5:17** 現在王若以為美,請察王的檔案,看<u>塞魯士</u>王有命降旨,允准在<u>耶路撒冷</u>建造神的殿。然後請降旨曉諭定奪。

# 大利鳥王下令不准攔阻建聖殿

6:1 於是,<u>大利鳥</u>王降旨,他們就尋察<u>巴比倫</u>庫中的典藉;6:2 在<u>瑪代</u>省<u>亞馬他</u>衛城的 宮內尋得一卷;其中記着說:

6:3 <u>塞魯士</u>王元年,他降旨論到<u>耶路撒冷</u>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豎立殿的根基。殿要高 27 公尺<sup>44</sup>,寬 27 公尺,6:4 用三層大石頭<sup>45</sup>、一層<sup>46</sup>新木頭。經費要出於王庫。6:5 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就是<u>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u>的殿中帶到<u>巴比倫</u>的,要歸還帶到<u>耶路撒冷</u>的殿中,各按原處放在 神的殿裏。

6:6「現在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u>達乃</u>,<u>示他一波斯乃</u>,並你們的同黨,就是大河西區的官員們—你們遠離那裡。6:7不得攔阻神殿的工作!任由<u>猶大</u>人的省長和<u>猶大</u>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殿。

6:8 我就以降旨,吩咐你們向<u>猶大</u>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要從大河區國庫的稅款中速撥全部費用,免得耽誤工作。6:9 他們向神所獻的—無論是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麥子、鹽、酒、油,都要照<u>耶路撒冷</u>祭司的要求,每日供給他們,不得有誤!6:10 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能為王和王族祈禱。

6:11 我再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把他舉起,懸在<sup>41</sup>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6:12 若任何王或民伸手更改這命令,以致拆毀這殿,願那使 <u>耶路撒冷</u>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將他們滅絕。我<u>大利鳥</u>降此這旨意。當無誤遵行。

## 奉獻聖殿

6:13 於是,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u>達乃</u>,<u>亦他一波斯乃</u>,並他們的同黨,就照<u>大利烏</u> 王所發的命令,無誤遵行。6:14 先知<u>哈該和易多</u>的孫子<u>撒迦利亞</u>繼續說預言,猶大長老們 繼續建殿,一切順利。他們遵着<u>以色列</u>神的命令,<u>波斯王塞魯士、大利烏</u>、亞達薛西的旨 意,建造完畢。6:15 大利烏王第六年<sup>48</sup>,亞達月初三日,這殿完工了。

6:16 <u>以色列</u>人—祭司<u>利未</u>人並其餘被擴歸回<sup>49</sup>的人,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 6:17 他們為獻殿禮奉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u>以色列</u>支派的數 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為<u>以色列</u>眾人作贖罪祭。6:18 且派祭司和<u>利未</u>人,按着班別在<u>耶路</u> 撒冷供敬拜的事奉,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6:19<sup>50</sup>正月十四日,被擴歸回的人守逾越

<sup>&</sup>lt;sup>44</sup>敘利亞本作「20 肘」可能出自其他來源。王上 6:2 記載所羅門聖殿的尺寸是:長 60 肘,寬 20 肘,高 30 肘。本處的尺寸應與所羅門聖殿的尺寸相符,但本處不記長度。敘利亞本可能故意將王上 6:2 與本節的寬度配合。亞蘭文本處作「高 60 肘,寬 60 肘」(90 英尺,90 英尺)

<sup>45</sup>亞蘭文作「滾石」

<sup>&</sup>lt;sup>46</sup>七十士本作「一層」khad,MT 古卷作「新」khadat。

<sup>47</sup>或作「釘在」

<sup>48</sup>即主前 516年

<sup>49</sup>亞蘭文作「放逐之子」

 $<sup>^{50}</sup>$ 從本節開始原文從亞蘭文(4:8—6:18)換回希伯來文。亞蘭文在拉 7:12—26 再度使用。

節。6:20 原來祭司和<u>利未</u>人都自潔了,無一人儀文不潔。他們為被擄歸回的眾人,他們的弟兄眾祭司,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6:21 歸回的<u>以色列</u>人,和一切聯同他們,從外邦不潔之地分別出來的眾人,都吃這羊羔。6:22 他們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51的心轉向他們,協助他們,做<u>以色列</u>神殿的工程。

#### 以斯拉回國

7:1 這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sup>52</sup>年間,有個以斯拉從巴比倫來到。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7:2 希勒家是沙龍的兒子,沙龍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兒子,7:3 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兒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兒子,7:4 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兒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兒子,烏西是布基的兒子,7:5 布基是亞比書的兒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兒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7: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銳的文書,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王供應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在他身上。7:7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以斯拉帶同一些以色列人、一些祭司、利未人、隨從、守門人、殿役,上耶路撒冷。7:8 王第七年五月<sup>53</sup>,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7:9 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在他身上,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7:10 那以斯拉投身於耶和華的律法,遵守的法則,並律列判斷的教導。

#### 亞達薛西支持以斯拉返國的任務

7:11 祭司,<u>以斯拉</u>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u>以色列</u>律例的文書。<u>亞達薛西</u>王賜給他薦書, 上面寫着說:

7:12<sup>54</sup> 「諸王之王<u>亞達薛西</u>,致祭司<u>以斯拉</u>、天上神完美律法的文書 7:13 住在我降旨<sup>55</sup> 與國中的<u>以色列</u>人—包括祭司和<u>利未</u>人—凡願意與你同去<u>耶路撒冷</u>的,皆可通行。7:14 王授權與你並他的七個謀士,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u>猶大和耶路撒冷</u>的景況;7:15 又帶金銀,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7:16 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收得

<sup>&</sup>lt;sup>51</sup>本處用「亞述王」與歷史不合,固亞述在主前 612 年,本章事蹟前近百年時已經覆亡。可能這表達方式暗示早年的亞述諸王對以色列人的敵意,與現今這位波斯王的恩待太不相同。

<sup>52</sup>若本處的「亞達薛西」就是「亞達薛西」一世「龍基曼紐」Artaxerxes I Lougimanus (主前 464—423),以斯拉必定在主前 458 年來到耶路撒冷,因為拉 7:7-8 將他的來到放在王在位的第 7章。尼希米 Nehemiah 的來臨就是在王的第 20 年 (尼 1:1),就是主前 445 年。但有學者認為拉 7:7 應是「第 37 年」而不是「第 7 年」,這就將以斯拉比尼希米晚到耶路撒冷。有的認為拉 7:7-8 說的亞達薛西是二世(主前 404—358),不是一世。這見解就將以斯拉的歸回延至主前 398 年,遠在尼希米之後。以上的觀點都不能確定,最佳的是保留傳統的以斯拉和尼希米回歸的時間性順序。這觀念下就有了第 6 章和第 7 章間的 58 年時差—獻殿在主前 516 年,第 7 章開始的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在主前 458 年。車馬隊用 4 個用的時間走這段800 公里拉(500 英里)的路程。

<sup>53</sup> 車馬隊用 4 個用的時間走這段 800 公里拉(500 英里)的路程。

<sup>54</sup>拉 7:12-26 是用亞蘭文(非希伯來文)寫成。

<sup>55</sup>或作「下詔」;21節同。

的金銀,和百姓、祭司樂意獻給<u>耶路撒冷</u>他們神殿的禮物。7:17 你當用這金銀,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合宜的素祭、奠祭之物。你要獻在<u>耶路撒冷</u>你們神殿的壇上。7:18 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同僚看着怎樣好,就怎樣用,總要遵着你們神的旨意。7:19 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到<u>耶路撒冷</u>神的面前。7:20 你神殿裏,若再有需用的經費,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裏支取。

7:21 我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幼發拉底河大區的一切庫官說,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u>以斯拉</u>,無論向你們要甚麼,你們要精確地執行,7:22 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麥子一百柯珥,酒一百罷特,橄欖油一百罷特,鹽不限其量,也要給他。7:23 凡天上之神所要求的,當為天上神的殿精確辦理。為何使忿怒<sup>56</sup>臨到王的國和王的眾子呢?7:24 我又曉諭,至於祭司、<u>利未</u>人、樂師、守門的殿役,並在神殿當差的人,你們無權叫他們交課、納稅。

7:25 <u>以斯拉</u>啊,要照着你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審判官<sup>57</sup>,庭務員治理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百姓,不明白神律法的人,應被教導。7:26 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要負起全責,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

7:27<sup>58</sup>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是配當稱頌的,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建<u>耶路</u> 撒冷耶和華的殿;7:28 又在王和謀士,並一切有影響力的首領面前施恩於我。因耶和華我 神的在我身上,我就得以堅強,就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同去。」

#### 和以斯拉同返的族長

8:1 當<u>亞達薛西</u>王年間,同我從<u>巴比倫</u>上來的人,他們的族長<sup>59</sup>和記在他們家譜上的人 記在下面:

8:2 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

8:3 屬<u>巴錄</u>的後裔,就是<u>示迦尼</u>的子孫有<u>撒迦利亞</u>,同着他,家譜有名的,男丁一百五十人;

- 8:4屬巴哈-摩押的子孫有西希雅的兒子以利約乃,同着他有男丁二百;
- 8:5 屬撒都60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兒子示迦尼,同着他有男丁三百;
- 8:6 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兒子以別,同着他有男丁五十;
- 8:7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兒子耶篩亞,同着他有男丁七十;
- 8:8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巴第雅,同着他有男丁八十;
- 8:9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歇的兒子俄巴底亞,同着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
- 8:10 屬巴尼亞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兒子,示罹密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 8:11 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兒子撒迦利亞,同着他有男丁二十八;
- 8:12 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兒子約哈難,同着他有男丁一百一十;

60 本譯本本處根據七十士本; MT 作「撤都」Zatti。

<sup>56</sup>亞蘭文的「忿怒」(getsat;參希伯來文 gatsat)是希伯來文聖經用指神的「忿怒」,不是指人的「忿怒」(見傳 5:17; 斯 1:18; 王下 3:27)。本節用的「忿怒」可能有神學的重要性,指出這些負責人若不供應聖殿的所需可能遭受「天責」

<sup>57</sup> MT 作 shoftim「審判官」,七十士本作 grammateis (希臘文的「文士」)

<sup>58</sup> 從本節起,書寫文字從亞蘭文(7:12-26)轉回希伯來文。

<sup>59</sup> 或作「家族的首領」

<sup>61</sup>本譯本本處根據七十士本; MT 作「巴尼」Bani。

**8:13** 屬<u>亞多尼干</u>的子孫,就是末尾 $^{62}$ 的,他們的名字是<u>以利法列</u>、<u>耶利</u>、<u>示瑪雅</u>,同着他們有男丁六十;

8:14 屬<u>比革瓦伊</u>的子孫,有<u>烏太</u>和撒布<sup>63</sup>,同着他們有男丁七十。

#### 被擄之民返回耶路撒冷

8: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運河<sup>64</sup>,我們在那裏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 見沒有<u>利未</u>人在那裏,8:16 就召首領<u>以利以謝、亞列、示瑪雅、以利拿單、雅立、以利拿</u> 單、<u>拿單、撒迦利亞、米書蘭</u>,又召教師<u>約雅立和以利拿單。8:17</u> 我打發他們往<u>迦西斐雅</u> 地方去,見那裏的首領<u>易多</u>,我告訴他們當向<u>易多</u>和他的親屬殿役們說甚麼話,使他們為 我們神的殿帶隨從的人來。

8:18 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他們在<u>以色列</u>的曾孫、<u>利未</u>的孫子、<u>抹利</u>的後裔中帶來一個熟練的人。這<u>示利比</u>來了,和他的親屬,又有他的眾子共一十八人;8:19 又有<u>哈沙比雅</u>,同着他有<u>米利</u>的子孫<u>耶篩亞</u>,並他的眾子和弟兄共二十人。8:20 從前<u>大衛</u>和眾首領派殿役服事利未人,現在從這殿役中也來了二百二十人,都是按名指定的。

8:21 那時,我在<u>亞哈瓦</u>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謙卑自己,又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安的旅程。8:22 我羞於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忿怒,必在一切離棄他的人身上。」8:23 所以我們為此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

8:24 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和<u>示利比、哈沙比雅</u>並他們的弟兄<sup>65</sup>十人,8:25 將王和謀士、軍長並當場的<u>以色列</u>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給他們。8:26 我秤了給他們的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銀器重<sup>66</sup>一百他連得;金子一百他連得,8:27 金碗二十個,值一千達利克;光銅的器皿兩個,其值如金。8:28 我對他們說:「你們向耶和華是聖潔的,器皿也是。這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的。8:29 你們當小心看守,直到你們在<u>耶路撒冷</u>耶和華殿的庫內,在祭司長和<u>利未</u>族長,並<u>以色列</u>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

8:30 於是,祭司、利未人接受過了秤的金銀和器皿,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裏。

8:31 正月十二日,我們從<u>亞哈瓦</u>運河邊起行,去<u>耶路撒冷</u>。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盜賊<sup>67</sup>的手。8:32 於是我們到了<u>耶路撒冷</u>,住了三日。8:33 第四日,在我們神的殿裏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在祭司<u>鳥利亞</u>的兒子<u>米利末</u>的手中,同着他有<u>非尼哈</u>的兒子<u>以利亞撒</u>,還有<u>利未人耶書亞</u>的兒子<u>約撒拔和賓內</u>的兒子<u>挪亞底</u>。8:34 數量和重量都清點了,當時就記下了。

8:35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u>以色列</u>的神獻燔祭—公牛十二隻,公綿羊九十六隻,綿羊 羔七十七隻,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這都是向耶和華獻的燔祭。8:36 然後,他們將王

<sup>62</sup>或作「以後回來的」;本句希伯來文不詳。本句也可能「亞多尼干」 Adouikam 留在巴比倫的最後一批,也可作最年輕的(NAB, NASB, NIV,NCV),或 「以後回來的」(TEV)。

<sup>63 「</sup>撒布」Zabbud: 希臘本,敘利亞本及拉丁本作 Zaccur。

<sup>&</sup>lt;sup>64</sup> 原文作「河」: 21,31 節同。

<sup>65</sup> 或作「同僚」;「親戚」。(參 NLT 作「另外十個祭司」)

<sup>&</sup>lt;sup>66</sup> 或作「價值」

<sup>67</sup>有英譯本作「埋伏之人」

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眾官長與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眾省長,他們就幫助百姓,又供給神殿裏 所需用的。

### 以斯拉的禱告

9:1 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u>以色列</u>民,祭司並<u>利未</u>人,仍未從當地居民<sup>68</sup>分隔,仍效法<u>赫</u>人、<u>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u>人的可憎風俗。9:2 的確,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更甚的是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9:3 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然後我極其頹喪的坐下。 9:4 所有為<u>以色列</u>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的不忠行為,聚集到我這裏來,我依 然頹喪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

9:5 獻晚祭的時候,我從自責<sup>69</sup>中而起,穿着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9:6 禱告說:

「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越頂,我們的罪惡滔天。9:7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擴掠、搶奪、羞辱,直到今日。

9:8 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殘餘的民,在他的聖所中得安穩 <sup>70</sup>。這樣,我們的神明亮我們的眼目 <sup>71</sup>,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 苟延殘喘。9:9 我們雖然是奴僕,我們的神卻沒有丟棄在奴役中的我們,他在<u>波斯</u>王眼前向我們施恩,使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從廢墟中興建猶大和耶路撒冷有保護的牆垣。

9:10 我們的神啊,既是如此,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 9: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被當地之民污穢,以他們可憎之事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9: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 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 盛,吃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9:13 神啊,我們遭遇的一切都是因我們的惡行和大罪。即便如此,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sup>72</sup>,又給我們留下這些餘種。9: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可憎之民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餘種嗎?9:15 耶和華<u>以色列</u>的神啊!你是公義的,我們今日才有餘民。看哪!我們帶罪站在你面前。但是,因這罪無人能真正站在你面前。」

<sup>68</sup>原文作「本地的人」,2節同。

<sup>69「</sup>自責」指宗教性的憂傷和禁食。本字可譯作「自卑」。

<sup>&</sup>lt;sup>70</sup>原文作「聖所中的釘子」。本字背景是遊牧民族支持帳幕用的「釘子」; 支搭時釘穩,搬移時拔去。

<sup>71</sup>復甦更新之意。

<sup>72</sup>原文作「忍住不照我們的罪孽刑罰」

#### 百姓認罪

10:1 <u>以斯拉</u>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u>以色列</u>中大群的以色列人—男女和孩童都聚集到<u>以斯</u>那裏。眾民無不痛哭。10:2 之後,屬<u>以欄</u><sup>73</sup>的子孫、<u>耶歇</u>的兒子<u>示迦</u>尼對以斯說:

「我們在此地娶了本地的外邦女子為妻,對我們的神不忠。然而<u>以色列</u>人在這事上還有指望。10:3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送走這一切的女人和她們所生的,照着我主<sup>74</sup>和那尊重<sup>75</sup>神命令的人吩咐。一切都按律法而行。10:4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與你一起,你當堅強堅決而行。」

10:5 <u>以斯拉</u>便起來,使祭司長和<u>利未</u>人並<u>以色列</u>眾人起誓依這辦法去行。他們就起了誓。10:6 <u>以斯拉</u>從神殿前起來,進入<u>以利亞實</u>的兒子<u>約哈難</u>的屋裏。他在那裏不吃飯,也不喝水,為了被擴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哀悼。

10:7 有通告傳遍<u>猶大和耶路撒冷</u>要被擄歸回的人,在<u>耶路撒冷</u>聚集。10: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本人也要逐出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10:9 於是,所有<u>猶大</u>和<u>便雅憫</u>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u>耶路撒冷</u>。(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所有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廣場戰兢;為了這事也為了當時的大雨。

10:10 祭司<u>以斯</u>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行事不忠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這增添<u>以色列</u>人的罪惡。10: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稱頌,遵行他的旨意。離開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妻子。」

10: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10:13 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而且,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 10:14 不如由全會眾的首領起頭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按所定的日期,同 着該城的長老和審判官起來,直到神的烈怒固這事離開我們的。」

10: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u>約拿單、特瓦</u>的兒子<u>雅哈謝</u>反對這事,並有<u>米書蘭和利未人沙</u> 比太幫助他們。10:16 於是被擄歸回的人按計劃而行。祭司<u>以斯</u>和些按名分出來的族長,在 十月初一日,一同查辦這事。10:17 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

### 娶外邦女子為妻的人

10: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u>耶書亞</u>的子孫<u>約薩達</u>的兒子,和他弟兄:<u>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u>,10:19 (他們應許休他們的妻。他們的贖罪祭是一隻公綿羊。)

10:20 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10:21 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10:22 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10:23 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雅(基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毘他希雅、猶大、以 利以謝。

10:24 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sup>73 「</sup>以攔」Elam; MT 作「俄蘭」'olam(永遠之意)

<sup>74</sup>本處是對以斯拉的尊稱。

<sup>75</sup>或作「懼怕」。

10:25 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瑪基雅、 比拿雅。

- 10:26 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 10:27 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
- 10:28 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 10:29 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 10:30 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
  - 10:31 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
  - 10:32 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
  - 10:33 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
- 10:34 <u>巴尼<sup>76</sup></u>的子孫中有<u>瑪玳、暗蘭、鳥益</u>、10:35 <u>比拿雅、比底雅、基祿</u>、10:36 <u>瓦尼</u> 雅、米利末、以利亞實、10:37 瑪他尼、瑪特乃、雅掃、
- 10:38 <u>賓內</u>的子孫中有<u>示每</u>、10:39 <u>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u>、10:40 <u>瑪拿底拜、沙賽、沙</u>賴、10:41 <u>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10:42 沙龍、亞瑪利雅、約瑟</u>。
  - 10:43 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
  - 10: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77。

<sup>&</sup>lt;sup>76</sup>「巴尼」 Bani 已見于 29 節,不知問題在何處。

<sup>&</sup>lt;sup>77</sup>本句字句結構和文意皆不清楚。可能漏去最後一句「他們」將這些妻子和 兒女都送走了」(參 NAB, NRSV, TEV, CEV)。